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69號

原告 誠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1 人

法定代理人 葉在崑

原告 黃志仁

林國豪

被告 戴妤安

訴訟代理人 曾能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住所為新竹市，此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於本院職權調取資料卷可參。又原告葉在崑、黃志仁、林國豪與被告就本件合資契約所生之爭議，合意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此亦有原告提出之合資契約第9.1.2條規定可憑(本院卷第20頁)。承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以職權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康雅婷